

武汉市黄陂区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

区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 全区学校周边安全区域集中整治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乡人民政府，区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，区有关部门，区属有关企业：

2023 年 8 月 3 日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湖北省学校周边安全区域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为抓好《管理办法》贯彻落实，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湖北省学校安全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省市扫黑办关于教育领域扫黑除恶行业整治要求，及省校安委办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整治“百日行动”的通知》（鄂校安办〔2023〕5 号）精神，按照《市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区学校周边安全区域集中整治的通知》要求，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 2023 年学校周边安全区域整治专项行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即日起至 11 月 30 日

二、整治范围

全区学校（含普通中小学、幼儿园、中职学校、特殊学校、专门学校，下同）周边环境问题。

三、整治重点

（一）学校周边治安秩序。加强学校周边治安巡查，依法打击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，依法严惩侵扰学校及师生的黑恶势力，加强校园周边娱乐场所、出租房屋、治安重点人员、流动人口的治安化管理。在学校周边设立“护学岗”，建立日常巡逻防控和高峰勤务制度。

（二）学校周边文化秩序。加强对学校周边地区文化经营场所的日常监管，加大执法力度，规范经营秩序，依法取缔学校周边非法营运的网吧、音像书刊点、娱乐场所。学校周边200米范围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、娱乐场所。学校周边50米范围内禁止设立彩票点，已有的彩票点，民政、体育等彩票主管部门应引导其逐步搬离或有序退出。

（三）学校周边交通秩序。及时更新和完善学校周边路段的交通标识、标线、信号灯、减速带、人行横道等设施。根据学校周边50米范围内的治安、交通环境实际情况，因地制宜设置学生、家长等候区、护学通道、临时停车位，建设隔离栏、隔离墩、减速带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。

（四）学校周边经营秩序。依法查处学校周边商户无照经营、超范围经营，以及违规售卖危险玩具、盲盒等行为。中小

学、幼儿园校园周边 200 米范围内禁止违规摆摊设点，禁止设立成人用品商店等场所。中小学校园周边 50 米内禁止售卖烟（含电子烟）、酒，烟草专卖管理部门已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，待其许可证期满后不予延续。

（五）学校周边综合安全。加强学校周边出租屋及经营场所建筑物安全、消防安全和燃气安全等检查力度。高压电线、长输天然气管道、输油管道严禁穿越或跨越学校；当在学校周边铺设时，安全防护距离及防护设施应符合相关规定。加油站与学校的安全距离应符合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有关要求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。各街乡、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及时召开工作会议，成立工作专班，组织学习宣传贯彻《管理办法》，对集中整治行动进行专门部署，同时向社会广泛宣传集中整治工作，营造良好工作氛围。

（二）划定区域阶段。按照《管理办法》明确的区域范围和省、市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测量方法，划定辖区学校周边安全区域。对学校周边安全区域内现有市场主体，相关管理部门通过上门提醒、发告知函、张贴公示牌等多种方式，强调学校周边安全区域内的禁止事项和负面清单，为排查整治打好基础。

（三）排查整改阶段。成立多部门参与的工作专班，深入细致开展学校周边安全区域“拉网式”排查，找准存在的突

出问题和安全隐患，制定问题清单、责任清单、落实清单，明确整改时限、措施、步骤、责任人，确保排查到位、整治到位。

（四）调研指导阶段。成立调研指导组，赴各学校实地了解集中整治开展情况，对有关工作进行具体指导，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。对工作不到位、责任不落实、整治不彻底的将在一定范围内通报。督导方案另发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学习研究。各街乡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加强对《管理办法》的学习宣传，明确工作标准、工作职责、工作要求。有关单位及时与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对接，明确 50 米距离和 200 米距离的测量方法，确保政策执行准确性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街乡、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按照《管理办法》，负责学校周边安全区域管理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、督办通报制度等工作机制，加强学校周边安全的检查、督办和协调等工作，协调和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各自职责。要加强对重点问题会商，特别是对涉及校园周边安全、市场主体利益的重大问题，要认真研究，保证集中整治平稳有序推进。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加强对本行业的指导和督导，强化部门联动、上下联动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三）加强线索收集。区校园专委会坚持问题导向，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主动收集学校周边环境问题线索。既要加大对学校周边的巡查力度，实地现场排查问题，又要加大

对各级信访平台、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和网络热点舆情等关于学校周边安全问题的关注力度，积极主动处理群众强烈反应、舆论广泛关注的校园周边环境问题，合理安排调度力量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。

（四）加强问题整治。要建立学校周边环境隐患问题排查整治清单，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和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将整治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人，确保各类隐患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。请各街乡和相关部门（单位）于11月20日前，将本次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总结(1500字内，不穿靴戴帽，重点介绍本次集中排查整治的具体成效)和汇总表（见附件1）报区校安委办（仅通过邮箱报送word文档和盖章pdf扫描件）。工作中好的做法和需要协调解决的重难点问题随时上报。

联系人：余利彪，电话：13397119393,电子邮箱：401733096@qq.com。

附件：

- 1.2023年黄陂区学校周边安全区域集中整治汇总表
- 2.区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（任务单位）

武汉市黄陂区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
2023年10月30日

附件 1

2023 年黄陂区学校周边安全区域集中整治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

填报日期；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出动排除隐患的人数次数			排查的学校数（单位：所）				
排查隐患的情况		合计	中小学、幼儿园五大类问题的隐患（问题）数量（项）				
			校园周边治安 秩序问题	校园周边文化 秩序问题	校园周边交通 秩序问题	校园周边经营 秩序问题	校园周边综合安 全问题
排查出隐患的数量（项）							
其中	已整改的隐患 数量（项）						
	未整改的隐患 数量（项）						

填表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附件 2

区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(任务单位)

区委宣传部（新闻出版）、区委政法委、区民宗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城管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文旅局、区卫健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消防救援支队、区供电公司、区烟草专卖局